

唐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唐山市财政局文件
唐山市生态环境局

唐发改价格〔2020〕451号

关于转发《关于制定我省2021-2025年度
主要污染物排放权交易基准价格的通知》的
通 知

各县（市）、区（开发区、管理区）发改局、财政局、生态环境局：

现将河北省发改委、财政厅、生态环境厅《关于制定我省2021-2025年度主要污染物排放权交易基准价格的通知》（冀发改公价〔2020〕1847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

2020年12月8日

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

文件

冀发改公价〔2020〕1847号

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制定我省2021-2025年度 主要污染物排放权交易基准价格的通知

各市（含定州、辛集市）发展改革委（局）、财政局、生态环境局，雄安新区改革发展局、生态环境局：

围绕贯彻落实省委、省政府安排部署，进一步适应生态环境建设要求，积极推进排污权交易改革，充分发挥“排污权交易”经济杠杆作用，实现环境资源的优化配置，推动全省经济高质量发

展，按照《河北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暂行办法》（冀政办字〔2015〕133号）文件规定，省发展改革委、省财政厅、省生态环境厅在深入调查研究、广泛征求各市及相关企业意见建议，并经过专家评审基础上，研究制定了我省2021-2025年度主要污染物排放权交易基准价格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主要污染物排放权交易基准价格和有效期：二氧化硫7500元/吨、氮氧化物9000元/吨、化学需氧量6000元/吨、氨氮12000元/吨。有效期为5年，自2021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。

二、规范交易行为。排污权交易应在自愿、公平、有利于环境质量改善和优化环境资源配置的原则下进行。

三、加强交易价格管理。主要污染物排放权交易基准价为交易底价，市场成交价不得低于交易基准价。

四、搞好监测评估。加强对排污权交易的跟踪监测，对实施成效进行定期评估，进一步健全完善基准价格动态调整机制，确保排污权交易在全省污染治理中更好地发挥作用。



信息属性：主动公开

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0年11月21日印发